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住○○市○○區○○路00號0樓

被告 耀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潘瑩

被告 林鴻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耀勝國際有限公司、潘瑩及林鴻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46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耀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耀勝公司)、潘瑩及林鴻亞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耀勝公司邀同被告潘瑩、林鴻亞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簽  
03 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  
04 (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  
05 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3日止，利息計  
06 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7 (目前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即 $1.72\%+0.5\%=2.2$   
08  $2\%$ )，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  
09 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以每1個月為  
10 壹期，共分48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  
11 期依各次撥貸時借款人出具之借據為準。另依系爭契約第7  
12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  
13 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4 及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5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7 (二)被告耀勝公司於113年8月23日提出借據動用撥貸借款800萬  
18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18年8月23日止，利率依  
19 系爭契約辦理，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  
20 並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48期。其後於11  
21 4年11月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變更(增加)條款：  
22 (四)自114年9月至115年8月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新  
23 臺幣30千元，115年9月起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攤  
24 還。」。

25 (三)上開借款被告耀勝公司僅清償至114年12月間，依被告與原  
26 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  
27 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積欠原  
28 告本金共788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  
2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借據，請求  
30 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31 (四)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方面：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5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  
06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是本件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2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13 主文。

14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廖美紅